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4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献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